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黄武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武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黄武林先生在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代表监事增补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武林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孙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国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国强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年12月加入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转序员、生产调度；现任本公司生产部一分厂厂长。

孙国强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299股，持股比例为0.01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孙国强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职业素养等均符合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3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于2023年3月29日获得深交所受理，于2023年4月9日收到深交所审核问询函，于2023年4月27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因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对外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公司正全力促使完成对类金融业务的处置工作，但处置工作尚需一段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申请中止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待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和申请文件更新完善后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3年5月11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55,71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5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1,407.71元。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股份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3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1元/股，成交金额49,999,227.86元。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920,2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5元/股，成交金额49,992,179.85元。

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55,71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5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1,407.71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4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法国企业SCHMIDT GROUPE（以下简称"SG"）签署《司米厨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4,300.00万元收购SG所持司米厨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米公司"）49%股权。

根据公司与SG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公司分期向SG支付转让款，在未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义务前，公司将所持司米公司49%的股权及其派生的孳息（包括股息、红利和其他可分配利益）质押给SG。当公司足额清偿担保债务，SG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终止，SG应于十四日内配合公司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2022年12月，司米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司米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1%提升至100%，司米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办理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成。根据双方约定，SG对司米公司49%股权的质押权终止。SG已配合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办理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979,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3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962,402	99.9942	17,400	0.00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962,402	99.9942	17,400	0.005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962,402	99.9942	17,400	0.005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886,902	99.9690	92,900	0.03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962,402	99.9942	17,400	0.005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962,402	99.9942	17,400	0.005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768,404	95.5959	12,210,471	4.0704	1,000,927	0.333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540,482	99.9870	17,400	0.013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8,283,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8,825,0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2,778,283	99.8243	92,900	0.175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757,187	99.6182	37,400	0.381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3,021,096	99.8712	55,500	0.128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0,431,341	99.9288	92,900	0.0712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7,312,843	89.8782	12,210,471	9.3549	1,000,927	0.7669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30,506,841	99.9867	17,400	0.013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马廷义先生、化新民先生对议案8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季正刚、蔡红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1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0,626,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金杯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许晓敏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蒋骁、孙一峰及独立董事钟田丽、陈磊、曹跃云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626,64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626,64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626,64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626,64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553,640	99.9862	73,000	0.013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25,869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3年度贷款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626,64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626,64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626,640	100	0	0	0	0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9,052,869	99.8943	73,000	0.1057	0	0.0000
6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9,125,8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持股总额为530,626,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童、兰永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又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518,464,19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7,866,756股）后的总股本2,490,597,4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9,059,743.50元。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0.988935元=249,059,743.50元÷2,518,464,191股×10（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893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

3、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的总股本2,518,464,19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7,866,756股）后的总股本2,490,597,4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6,756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将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股东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公司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0*****333	李卫国
2	00*****303	许利民
3	01*****603	向锦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依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8.39元/份调整为48.29元/份。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依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0.988935元=249,059,743.50元÷2,518,464,191股×10（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89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

咨询联系人：张蓓

咨询电话：（010）5903199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豪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07300GK23C5I3CJ），贷款币种及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公司为上述贷款与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BY23C5C97A），公司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拟计划于近期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于近日为上述贷款与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BY23C5FG5A），公司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广东豪鹏将根据实际贷款需要另行与宁波银行签订贷款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2105980L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管理系统、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池保护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惠州豪鹏20%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惠州豪鹏80%的股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末（经审计）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095.59	192,519.94
负债总额	139,437.69	132,117.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353.75	24,662.00
流动负债总额	106,008.01	107,746.79
净资产	60,657.90	60,402.7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240.86	28,631.98
利润总额	863.57	-930.32
净利润	1,986.92	-442.95

经查询，惠州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P9L55G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7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动力电池模组、储能电池模组、电池保护板封装、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源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东豪鹏100%的股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末（经审计）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876.50	146,328.05
负债总额	33,956.48	42,412.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395.57	14,167.85
流动负债总额	22,558.40	28,235.82
净资产	103,920.02	103,915.1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5.28	246.11
利润总额	-532.67	-47.88
净利润	-360.96	-8.10

经查询，广东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为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07300BY23C5C97A、07300GK23C5I3CJ）

1.协议主体

债务人：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额度：18,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债务人为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00BY23C5FG5A）

1.协议主体

债务人：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额度：12,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60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7,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98.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6,566.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60.67%。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07300BY23C5C97A、07300BY23C5FG5A）

2.惠州豪鹏与宁波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07300GK23C5I3CJ）。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四楼会议室（八）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305,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秦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0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0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0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0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0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0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05,000	99.9981	800	0.001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投资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05,000	99.9981	800	0.001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0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0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0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3,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53,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52,500	99.7736	800	0.2264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53,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投资预计的议案	352,500	99.7736	800	0.2264	0	0.0000
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53,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353,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353,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周建清、张思成、陆燕青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名称、存在的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周建清	30,715,000	30,715,000	上海闵行奉北橡塑五金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建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周建清担任董事长
			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周建清担任董事长
张思成	7,575,000	7,575,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清的儿子
			东风沿浦（十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张思成担任董事
			黄山沿浦弘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张思成担任副董事长
陆燕青	600,000	600,000	上海莘辛园艺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及股东陆燕青控制的企业
合计	38,890,000	38,890,00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许柳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